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淩**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淩**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杨太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18 元/股。公司依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